中共泽州县纪委机关
泽州县统计局文件

泽纪发〔2025〕4号

中共泽州县纪委机关　泽州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监督联动工作办法》的通知

县纪委各部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企业纪委，县统计局各股室、中心：

现将《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监督联动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泽州县纪委机关
（代　章）

泽州县统计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监督联动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合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统计机构的衔接；强化信息沟通、扩大资源共享，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优势互补，构建权责清晰、衔接顺畅、协同高效的联动监督机制，保持对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生态，着力推动统计工作持续发挥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宏观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全力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监督的再监督”定位，

督促相关单位党委(党组)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切实担负起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主体责任。同时，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统计机构加大统计监督力度，严格按照职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类干扰、限制、阻碍统计工作依法开展等行为。

第四条 统计局负责在职权范围内对统计政策计划执行和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法律法规执行等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定量分析和监测预警，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督促各类统计对象和相关机构部门严格落实统计制度，如实提供统计数据，并按照职权查处干扰统计活动以及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问题线索，及时做好移送。

第三章 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条 统计局每季度要将被监督对象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中有关统计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可能对纪检监察机关有参考价值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发现重大紧急情况，要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报送。

第六条 原则上每半年由纪检监察机关联合统计局召开

座谈会，互通阶段性监督检查、处分处理、线索移送等情况，共同研判问题成因、特点、手段和规律，研究整改举措以及联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等，不断提升联动监督质效。遇有重大典型问题发生时，由纪检监察机关临时组织召开会议研究。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统计局提供的材料要开展深入研判，根据情况统筹运用到政治生态研判、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政治画像、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中。特别是对统计局提供的廉政风险点，要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党委(党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对有关问题经请示认为有必要的可提请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纳入巡视巡察范畴。

第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和统计局可根据情况，将重要事项和重大情况提请党委反腐败领导小组会议或者领导小组组长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充分发挥党委反腐败领导小组决策指挥协调作用。

第四章 协作配合机制

第九条 统计局要将拟开展的统计监督计划等，及时通报纪检监察机关。如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意见建议，统计局要纳入统计监督计划范围。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关注的重点地区、重点单位、

重点人员和重点事项等，特别是对涉及违反统计法律法规信访举报较多、问题频发的单位和个人等，可建议统计局予以重点关注，并提供业务协助和工作支持。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建议统计局重点关注的地区、部门、人员及事项等，统计局应在监督检查结束后，形成专题情况报告，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反馈。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可向统计局了解统计监督的有关情况，必要时可按程序查阅、调取、复制相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等资料。对涉密文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根据监督执纪执法需要，可从统计机构借调专业人员协助开展工作；在查办案件中，需要统计机构协助配合的，可商请统计局予以协助，统计机构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已查处的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件，可根据工作实际，联合统计局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强化以案释纪、以案促改效果。

第五章 线索移送机制

第十五条 统计局对收到或发现的监督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在获取适当、充分的证据及得出结论性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书的形式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并提供相关材料；对收到或发现的监督对象以外的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在获取问题线索主要事实证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并提供相关材料。情况紧急的，应当在收到或发现问题线索后及时沟通移送。

第十六条 统计局对收到或发现的涉嫌重大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以正式文书形式报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同志参阅的，应当在领导同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示和相关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七条 统计局在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中，认为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经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后，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八条 统计局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和案件时，除按规定提出相关建议外，一般不对问题线索和案件所涉党组织、单位和个人等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纪检监察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查明后就具体处理意见与统计机构进行沟通。

第十九条 统计局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机关原则上不反馈处置结果。特殊情况下，统计局需反馈处置结果的，可采取出具公函等形式，与纪检监察机关会商，由纪检监察机关根据问题线索的敏感程度等情况研究

决定是否反馈。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发现的涉嫌统计违纪违法问题，认为应当由统计局给予处理处罚的，应当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将有关材料移送统计机构。统计局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纪检监察机关。对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的属于统计局职权范围的案件和其他事项，统计局应当依法处理，不得再转送其他机关处理。

第六章 组织保障及注意事项

第二十一条 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集中接收统计局移送的材料，并协调与统计局的沟通对接、会商研讨等事项，统计局法制股负责与县纪委监委沟通对接。案件监督管理室和统计局法制股均须确定具体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

第二十二条 统计机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材料要按照实事求是、应移尽移、同级移送、及时移送的原则办理。移送一般以书面形式，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适当形式移送。移送时应尽量减少流转环节，强化保密管理，提高移送效率，特别是在移送问题线索和案件材料时，一般应由统计局法制股和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直接对接办理，并做到事实清楚、材料齐全、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统计局移送的事项，需要统计局提供协助的，与统计局法制股联系。统计局需要纪

检监察机关协助配合的，与案件监督管理室联系。

第二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统计局移送的材料，要及时进行审核，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一）对有管辖权的，经登记后，按照管理权限，将材料移交相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或派驻（派出）机构等部门办理，并跟踪督促办理进度；

（二）对没有管辖权但其他纪检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应当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

（三）对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业务范畴的，应当及时退回移送机关。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和统计局要高度重视协作配合工作，承办机构和具体联系人要加强沟通联系，认真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每年要对协作配合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六条 参与协作配合的相关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文件资料、电子信息、存储介质等集中管理、妥善保管。对隐瞒、截留问题线索和案件材料，发生失密泄密问题或者谋取私利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